

# 关于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0年12月26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0,273,723.1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1.71%，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表决方式、网络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20年12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

表决结果为：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109,284.98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79.46%；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04,974.8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8.41%；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59,463.35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13%。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2,000元，律师费38,000元，合计50,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2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关于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关于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公证书

##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 17452 号

申请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法定代表人：谢伟。

委托代理人：杨启蒙，男，一九九二年二月四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

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 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 本处公证员林奇和本处工作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2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 在该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赖沪军的监督下, 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薇、张欣立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七时,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0,273,723.13份, 占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权益登记日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9,203,414.77份的51.71%, 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6,109,284.9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

1,704,974.8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2,459,463.35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79.46%，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